



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

五年来批捕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7609人、起诉25053人为淄博市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 贡献检察力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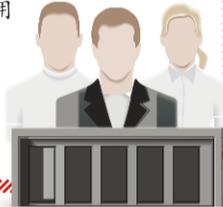
2月19日，淄博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，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作检察院工作报告。

过去五年，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始终保持发展韧劲勇毅担当，始终保持进取态势奋勇搏击，以“事争一流、唯旗是夺”之力，成“敢拔头筹、走在前列”之功，连续五年稳居全省检察机关“第一方阵”，连续五年受到省检察院通报表扬，为淄博市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贡献了检察力量。其中，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，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，共批捕7609人、起诉25053人。



五年来

- 批捕各类刑事犯罪**7609**人、起诉**25053**人
- 提前介入、从严审查、精准起诉涉黑涉恶案件**76**件**547**人
- 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**381**人
- 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**108**人
- 严惩非法集资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**933**人，追赃挽损**3.96**亿元
- 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假药劣药等犯罪**104**人，追偿惩罚性赔偿金**3616**万元
- 起诉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犯罪**222**人，其中厅局级以上**8**人、县处级**26**人
-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**721**件，督促治理受损耕地、林地**321.2**亩，督促依法处置危废物品**2649**吨，追偿修复生态、治理环境费用**1.6**亿元
- 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、保护国有财产权益价值**5050**万元



能动检察服务大局

五年来，淄博市检察机关坚持能动检察，为大局服务。

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、转入常态，提前介入、从严审查、精准起诉涉黑涉恶案件76件547人，淄博市人民检察院被表彰为“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”，博山区检察院跨区域协作打击黑恶犯罪做法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。

在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，推动检企沟通“零距离”，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，两级院检察长直接联络服务企业89家，开展检察官与企业家“面对面”活动386次，以主动服务安商暖企。对损害企业利益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快捕快诉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等犯罪359人，桓台县检察院向原材料数次被盗的某民营企业提出检察建议，有效帮助堵漏建制。

在全力赋能高质量发展方面，坚持一手抓刑事打击、一手促生态修复，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381人。强化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”意识，牵头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，作为全省试点单位集中统一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，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08人。

立足检察职能践行司法为民

法治是民生最有利的保障。五年来，淄博市检察机关坚持人民至上、司法为民，服务群众尽心竭力。

其中，守牢群众“钱袋子”，严惩非法集资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933人，追赃挽损3.96亿元。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提出186件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农贸市场、学校周边、外卖平台食品安全监管，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假药劣药等犯罪104人，追偿惩罚性赔偿金3616万元，让违法者“痛到不敢再犯”。依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，向因案致困的被害

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546.8万元，办理涉老年人诉请赡养费、未成年人主张抚养费、残疾人请求损害赔偿等支持起诉案件1024件。对支持起诉后胜诉但遭遇执行不能的32名讨薪农民工跟进司法救助，用检察担当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。

在从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，依法充分准确适用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，不批捕3213人、不起诉1280人，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087人，诉前羁押率由2017年的35.7%降至2021年的24.6%，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、促进内生稳定。

法律监督提质增效

五年来，淄博市检察机关多措并举确保法律监督提质增效。

在刑事检察方面，强化了对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刑事执行及监管活动的全过程监督，监督立案378件，监督撤案416件，追捕、追诉1232人，提出抗诉177件，监督监管执法、财产刑执行、社区矫正901件次，在全省率先开展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庭审实质化办理，监督纠正390人。强化与监察机关的配合制约，起诉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犯罪222人，其中厅局级以上8人、县处级26人。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责，直接立案查办徇私枉法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9件10人，助力纯洁司法队伍。

在民事检察方面，全面贯彻民法典，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328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、提出或提请省检察院抗诉317件，对审判活动、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401件，对750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做好释法说理、服判息诉工作，维护司法权威。聚焦“套路贷”、民间借贷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持续开展专项监督，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7件。

在行政检察方面，构建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为基石、以行政争议化解为牵引、以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监督格局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、提出或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5件，提出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监督意见781件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20件，一体推进公正司法、依法行政。

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，自2017年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以来，紧盯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，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21件，督促治理受损耕地、林地321.2亩，督促依法处置危废物品2649吨，追偿修复生态、治理环境费用1.6亿元，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、保护国有财产权益价值5050万元。

助力淄博高质量发展

2022年，淄博市检察机关将以服务保障淄博市“品质提升年”为主线，不断为淄博市刷新发展新高度增光添彩。

届时，将以“首先从政治上”的站位筑牢绝对忠诚；以“国之大事”的胸怀保障高质量发展；以“一枝一叶总关情”的初心践行司法为民；以“求极致”的追求提升法律监督质效；以“严管厚爱”的理念加强自身建设。

将着力为深化“九大赋能”、打造“九个现代化新淄博”、聚力实施“六大品质提升工程”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保障。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，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，依法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，加强生态文明检察保护，助力淄博加速转型跨越。坚持将法、理、情融为一体，办好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“小案”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“两会”报道组



传承中华好风尚

乐于分享 从小培养

